

反校园霸凌

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是指没有恐吓和虐待，在关怀和帮助气氛下，每位学生得到情感、学术和身体上发展。校园环境内不允许任何形式的霸凌。安杜佛公立学校将努力维持一个没有霸凌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安杜佛学校委员会和安杜佛公立学校全体师生不会容忍霸凌行为。

定义:

“霸凌”，是由一个或多个学生或由学校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员、校医、食堂工人、门卫、校车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顾问辅导专职人员重复利用书面、口头或电子式表达方式或身体行为或手势或其任何组合，针对受害者：一、导致受害者身体或情感伤害或损害受害者财产；二、置受害者于伤害他/她或损害他/她财产的适当恐惧；三、在学校给受害者制造敌对环境；四、在学校侵犯受害者权利；或者五、实质上扰乱教育过程或学校的有序运行。就本节而言，霸凌应包括网络霸凌。

“网络霸凌”是指通过运用科技或任何电子通讯方式进行霸凌，这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的传输或通过有线、无线、电磁、电子照片或摄影光学系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互联网通信、即时消息或传真通讯，全部或部分发送任何性质的情报。网络霸凌也应当包括：一、创建网页或博客，其创建者冒充另一个人的身份或者；二、知情冒充他人充当作者张贴内容或信息，如果该创建内容或冒充行为产生一至四条款，包括欺凌的定义中列举的任何情况。网络霸凌也应当包括通过电子通信途径散布给多人或者将材料粘贴于可供一人或多人访问的电子媒介上，如果散布或粘贴行为产生一至四条款，包括霸凌的定义中列举的任何情况。

本文中使用的“霸凌”术语，旨在包含如上所定义的“霸凌”和“网络霸凌”。

政策:

霸凌应予以禁止：一、在学校场地、紧邻校园的物业内、在学校主办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重大聚会或计划无论在或不在学校的场地举行，在学校的公共汽车站，在校车或学区或学校所属、租赁或使用的其它车辆，或通过使用科技，或者学区或学校所属、租赁或使用的电子设备和；二、在与学校无关的某个地点、活动、重大聚会或计划，或通过使用科技或非学区或学校所属、租赁或使用的电子设备，如果霸凌行为在学校对受害者产生了恶劣的环境，在学校侵犯了受害者或实质上扰乱教育过程或学校的有序运行。此处包含的任何内容均未要求学校为任何非学校相关活动、重大聚会或计划配备员工。

严禁报复霸凌行为的举报人、在霸凌行为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者或目击者，或对霸凌行为掌握可靠信息者。

学区应在各个年级中提供有关霸凌预防的适龄授课，将其纳入学区或学校的课程。该课程应以证据为基础。

学区应制定、遵循和更新计划，与教师、学校工作人员、专业支持人员、学校义工、行政人员、社区代表、地方执法机构、学生、家长和监护人磋商处理霸凌行为的预防与干预。该计划适用于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员、校医、食堂职工、门卫、校车司机、运动教练、课外活动顾问和辅助人员。磋商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和公众评议期。该计划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一、禁止霸凌、网络霸凌和报复的描述和声明；二、学生、职员、家长、监护人和其他人举报霸凌或报复行为的明确程序；三、规定霸凌或报复行为的举报可匿名进行，但是单靠一个匿名举报，不会对学生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四、迅速响应和调查霸凌或报复行为举报的明确程序；五、对霸凌或报复行为的行为人可采取纪律处分的范围，但是，纪律处分措施应平衡承担责任需要和教导适当行为的需要；六、为恢复受害者的安全感，并评估受害人受保护需要性的明确程序；七、保护霸凌举报者、在霸凌调查中提供信息者或目击者，或掌握有关霸凌行为可靠信息者不受霸凌或报复的对策；八、迅速通知受害人和行为人的家长或监护人的程序应与联邦法律保持一致；而且，也应将采取的防止进一步霸凌和报复行为的措施告知受害者的家长或监护人；而且，该程序应规定，当可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罪时，依照本分段下公布的法规，由校长或具备类似角色人物立即上报当地执法机构；九、关于学生故意制造霸凌或报复行为的虚假指控应受到纪律处分的规定；十、关于为行为人和受害者，以及上述学生的适当家庭成员提供辅导或转介到适当的服务中心。该计划应依法给予所有学生同样的保护，无论他们的身份如何。

该计划应包括规定持续专业地发展以培养所有职员的技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行政人员、校医、食堂职工、门卫、校车司机、运动教练、课外活动顾问和辅助人员，以防止、确定和回应霸凌行为。此类专业发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一、发展防止霸凌事件的适当对策，二、发展直接有效干预停止霸凌事件；三、关于复杂的相互作用和权力差异可能发生于霸凌的行为人、受害者和目击者之间的信息；四、霸凌的研究调查结果，包括关于在学校环境中已显露出特别易受霸凌风险的学生具体类型的信息。五、关于网络霸凌影响范围和性质的信息。六、互联网安全问题，因为他们与网络霸凌有关。

File: JICFB

该计划应包括，通知家长和监护人关于学区或学校的霸凌预防课程，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一、家长和监护人如何才能在家巩固课程，以及支持学区或学校计划；二、霸凌的动态信息；三、在线安全和网络霸凌。

学区应每年为适龄学生和家長或监护人，以学生、家長或监护人最流行的语言提供与学生相关计划部分的书面通知。

学区应每年为所有学校职员提供该计划的书面通知。每所学校的全体教职员工应每年进行关于适用于本校计划的培训。计划有关全体教职员工职责的相关部分应包含在雇员手册中。该计划应发布在学区的网站上。

各学校校长或具备类似职位者应在其所在学校对计划的实施和监督担负责任。学校职员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行政人员、校医、秘书、食堂职工、门卫、校车司机、运动教练、课外活动顾问和辅助人员，应立即向计划中确定为有责任接收此类报告的校长或学校行政官员举报他们所目击或察觉到的霸凌或报复行为的任何情况。一旦收到此类报告，校长或指定人员应迅速进行调查。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确定霸凌或报复行为已发生，则校长或指定人员应：一、通知当地法律执行机构，如果校长或指定人员认为可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罪；二、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三、通知行为人的家長或监护人；以及四、通知受害者的家長或监护人，并且到与州和联邦法相一致的程度，通知他们为防止进一步霸凌或报复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如果霸凌或报复事件涉及到超过一个学区的学生，首先被告发霸凌或报复行为的学区或学校应迅速通知其他学区或学校的适当行政人员，因此两者能采取适龄措施。如果霸凌或报复行为发生在学校场地并涉及校友，年龄在 21 岁以下，已不在本地学区上学，被告发霸凌或报复行为的学区应联系法律执行机构。

每当个别化教育计划团队的评估表明，孩子有残疾影响社会技能的发展或者说孩子是由于其残疾易受霸凌、骚扰或戏弄，个别化教育计划应针对所需要的技能和熟练程度避免和回应霸凌、骚扰或戏弄。

参考:

马萨诸塞州普通法：2010 年法案第 92 章

批准:

由学校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丹尼斯.福格, 主席

更新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丹尼斯.福格, 主席

交叉参考: AC, 不歧视
 ACAB, 性骚扰
 JICFA-E, 受辱